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典传媒”或“公司”）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对景典传媒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概况

1、股票发行概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9394 号《关于同意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成功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4,9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推动公司全面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研发与推广；补充流动资金；购置软硬件设备以及其他合法用途。该次发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0147000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57 号）。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也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户名：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20002560920002284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51.94
二、募集资金使用	7,895,551.94
其中	
支付人员工资	2,577,087.37
归还股东财务资助	1,670,000.00
财务顾问费	924,000.00
技术开发和推广	1,224,935.53
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	400,929.75
房租电费	485,907.20
其他	612,692.0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此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1、核查方法

东北证券景典传媒股票发行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对景典传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获取景典传媒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则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2、核查过程

项目组通过检查募集资金所存银行账户的流水单，并未发现公司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所募集资金的情况，员工工资支出、研发与推广的合同等也确实与流水单上金额相匹配，并未发现公司改变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项目组并未发现资金占用和未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的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景典传媒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整改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2013 10月 24日